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

3 樓宴會廳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

2026.08.03 版

南港展覽館 1 館 3 樓宴會廳總面積為 671 平方公尺，可隔成 A 室及 B 室兩間，A 室面積 337 平方公尺，B 室面積 334 平方公尺，租用單位可依使用需求分別租用 A 室、B 室或全室。宴會廳容留人數全室為 447 人（A 室 224 人、B 室 223 人）。



單位：新臺幣/元(未稅)

樓層	名稱	面積		每時段租金			
				週一至週五		夜間、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	
		平方公尺	坪	會議	08:00-12:00 13:00-17:00	會議/展 覽	08:00-12:00 13:00-17:00 18:00-22:00
				餐宴	10:00-16:00	餐宴	10:00-16:00 16:00-22:00
3 樓	宴會廳	671	203	60, 000		80, 000	
	宴會廳-A	337	102	30, 000		40, 000	
	宴會廳-B	334	101	30, 000		40, 000	
	宴會廳-貴賓室	50	15	4, 000		5, 000	
	名稱	面積		每小時租金			

	平方公尺	坪	進場/出場時間	活動期間(室內空間含空調)
南側廊道 (從宴會廳入口處到菜梯前)	108	33	500	1,000
3樓宴會廳外南側廊道屬公共空間，其租用規定如下： 1. 須先承租3樓宴會廳，始得申請租用本公共空間。 2. 租用單位已承租本館1樓展場或雲端展場（至少1區）者，租用本公共空間之場地使用費按公告費率7折計收。 3. 本公共空間如作為展覽攤位用途，其場地使用費按公告費率1.3倍計收，且不適用前款7折優惠。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金額未含5%營業稅。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：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為準。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，以夜間、例假日租金計收。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，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。
2. 貴賓室不單獨租用，僅提供予租用宴會廳者申請另付費使用，另貴賓室不開放施作攤位，亦不提供折扣。
3. 如作為會議室用途，免費提供基本配備：無線麥克風2支、主講桌1座、接待桌1張(含桌巾、桌裙)、海報架(直)2支，其它設備依價目表（詳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設備租用收費基準」）收費。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，亦不得替換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，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3成計收。另桌椅數量以下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，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。

空間名稱	標準容量(人)				
	劇院型	標準型	教室型	口字型	馬蹄型
宴會廳全室	372	264	160	92	88
宴會廳 A(朝南)	120	84	56	36	32
宴會廳 B(朝北)	192	132	88	52	48

4. 如舉辦**餐宴(外燴)**活動，僅限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餐廳合約商（1館：菲思特西式餐廳、燴館中餐廳、2館青青婚宴文創集團，聯絡方式請詳官網），場地租金**提供3折優惠**，基本配備依下列套裝優惠價出租，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。

(1)半室

活動舞台3座(含樓梯)、無線手持麥克風2支、固定式升降投影機1座(含投影幕)、音源輸入1條、電子看板1個及接待桌1張(含桌巾、桌裙)，新臺幣5,000元(未稅)。

(2)全室

活動舞台3座(含樓梯)、無線手持麥克風2支、固定式升降投影機2座(含投影幕)、訊號分配器(1進4出)1個、音源輸入1條、電子看板2個及接待桌1張(含桌巾、桌裙)，新臺幣8,000元(未稅)。

5.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，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，如有例外情形，需事先報准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。

(2)擬於租借空間使用**茶(餐)點**者，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（聯絡方式請詳官網）。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每時段新臺幣3,000元(未稅)餐飲管理費。

- (3)擬租借空間使用**便當餐盒**者，採以時計費，每小時租金為該時段會議場租定價四分之一，最少須租借 2 小時（未滿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）。如有佈置需求者，請依本租用辦法第 6 條辦理。桌椅數量以會議室標準容量為限，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。便當餐盒限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或 1、2 館餐廳合約商供應，如非由前述合約商供應便當餐盒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每時段新臺幣 5,000 元（未稅）餐飲管理費。
- (4)會場內用餐（包含但不限於茶點、餐盒等）需繳交場地費（原定價）之 10%作為清潔費，前述費用不包含場地特效紙花/彩帶、布置用花、餐會外燴垃圾（包含但不限於廚餘、餐盒、酒瓶、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）之清運及打菜區清潔等。
6.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- (1)08:00~12:00/13:00~17:00/18:00~22:00：租金按該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（無空調）。
- (2)22:00~24:00/00:00~04:00/04:00~08:00：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3 折計收（無空調，不單獨出租，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）。
- (3)佔場費，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。
- (4)如須加開空調，除上述(1)、(2)佈置或拆場租金外，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：
- A. 08:00~12:00/13:00~17:00/18:00~22:00 空調費用：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.4 折計收。
- B. 22:00~24:00/00:00~04:00/04:00~08:00 空調費用：按週一至週五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.4 折計收，且每小時須加收 3,000 元（未稅，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，則平均分攤該費用）。
7.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，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，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，以整時段租金計價。
8. 如作為**展覽攤位**或搭建舞台時，場地設計圖（標示尺寸）應依照「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、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（後略以作業技術規範）」6.1.1 於進場 30 天前先送館方審查並獲同意後，始可施工。
9. 為落實綠色會展精神，請租用人宣導減少木作攤位。
10. 租用人不得於會議室內的牆、柱面直接張貼廣告物、宣傳品及背板，必要時可採保護措施並徵得館方同意後張貼，並於會展活動後自行拆除，如有損壞牆、柱者應予賠償。
11.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、設置系統裝潢、木作等裝潢物，另含進、撤場及展出活動期間須於下方滿鋪保護地毯，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，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%場地費外，將禁止施工或展出；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12. 施工期間，施工單位應對公共區域（如走道、牆面、地坪等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如造成損壞，施工單位應負責賠償或修復至原狀，修復方式須經館方同意。
13. 如需於會場內搭設隔板、設置系統裝潢、木作等裝潢物，該裝潢物不得高於 2.7 公尺，**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**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14. 天花板上限定懸掛珍珠板、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，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，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。
15. 裝潢廢棄物須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，並請於繳款時同時簽署「遺留廢棄物委託清運同意書（餐會及非餐會活動）」繳回館方。
16.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、消防設備、空調、電源、影音及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，禁止遮蔽或移動，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。
17. 會場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，15A，如超出此電量，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，**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**，衍生出工程、線材、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；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，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，請另案申請。

18. 宴會廳特殊規定：如租用作為展覽場地使用，除上述規範外，並應於進出場遵守下列事項：
- (1) 請參照作業技術規範 6.1.5 電扶梯/客梯使用注意事項，若搬運展品或裝潢布置物擬採戶外吊車吊掛方式，請事前與館方確認動線。
 - (2) 租用人應於進出場期間（含連夜出場）聘僱保全，保全勤務須委由南港 1 館保全契約商辦理（建議保全人數派遣原則為 2 人 1 哨）負責維持人員、車輛、裝潢布置物、展品及裝潢廢棄物運離等之進出場秩序。
19. 如作為展覽攤位用，租用人應負擔展出期間**每日**及撤場最後 1 日之場地清潔費（按場地費用的 5%，依實際租用時段比例計算），該費用不包含以下廢棄物之處理：展覽或活動特效所產生之彩帶、紙花等垃圾，廚餘、外燴區廢棄物、酒瓶及廚房垃圾，裝潢廢棄物（如木板、珍珠板、紙箱及包裝垃圾等），花卉、植栽、花籃等。**若於 3 樓宴會廳廊道擺放裝潢材料、裝潢廢棄物或任何物品者，將加收留置費。**
20. 餐會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租用人須於進出場時派員與館方完成交場事宜。
21. 返還場地時，如地毯出現酒水潑灑等明顯髒汙，須進行特殊清潔者，將視實際情況酌收每處新臺幣 2,000 元（未稅）清潔費。「每處」係指可明確區分之單一髒汙點或範圍，由本館人員依實際狀況認定。
22. 宴會廳檔期安排之先後順序將依承租規模（區域大小及場租多寡）及承租者之配合度（包含不限於場租依規定日前完成繳交）等而定，本館保留檔期安排之最終調整權。
23. 繳款辦法：
- (1)場租：檔期確認即須繳交。
 - (2)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，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；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，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。
 - (3)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，統一編號：48971187。
24.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